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6年5月

# 目录

目录.....	1
1、报告书披露，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所得税费用的预测采用华太药业将持续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测算。请补充披露华太药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7 题） .....	3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前述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报告书披露，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所得税费用的预测采用华太药业将持续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测算。请补充披露华太药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7 题）**

华太药业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核发证号为 GR20143600011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华太药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要求，华太药业符合其对认定要求的规定：

（1）华太药业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境内注册，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华太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和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二项：生物与新医药\（四）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3、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华太药业 2015 年度职工总人数为 164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为 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0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华太药业（母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	705.55	874.66	436.99
管理费用	1,021.39	1,156.35	746.79
营业收入	11,790.64	12,256.60	10,394.31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5.98%	7.14%	4.20%
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5.86%		

华太药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至 2 亿元，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4%，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华太药业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华太药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宜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华太药业在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

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9）华太药业已出具《说明》，将严格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研发投入，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划，确保自身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

综上，华太药业目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如果未来华太药业延续目前在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指标上的表现，获得相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本次评估所做出的未来预测期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经办律师：\_\_\_\_\_

吴 谦

2016年5月6日